

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 和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一带一路”建设是打造中国经济新格局、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繁荣的重大倡议。自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的3年多时间里，“一带一路”建设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取得了丰硕的建设成果。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制定本愿景和行动计划，阐明上交所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目标、原则和行动计划。

一、制定背景

（一）“一带一路”建设对资本市场提出了要求

2016年8月17日，习近平主席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要切实推进金融创新，创新国际化的融资模式，深化金融领域合作，打造多层次金融平台，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在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主席提出，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金融创新，搞好相关制度设计。“一带一路”建设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新要求，也是资本市场发展的重大机遇。

（二）上交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提出以来，上交所高度重视、精心规

划、认真组织，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一是加强与沿线国家资本市场的交流。先后与沿线国家交易所等机构合办“中国-俄罗斯”“中国-中亚”“中国-爱尔兰”等资本市场合作论坛，搭建交流平台，探讨合作机遇。二是与沿线重点国家交易所开展深度合作。2015年11月，与德国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合资成立的中欧国际交易所顺利开业；2016年底，会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共同收购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40%股份；2017年5月，与俄罗斯莫斯科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哈萨克斯坦有关方面达成入股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的协议。三是积极探索建设“一带一路”直接融资渠道。2017年支持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成功发行首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发行的熊猫债券，拓宽沿线国家优质企业融资渠道，打造“一带一路”债券融资机制。

二、目标与原则

（一）总体目标

推动和组织“一带一路”沿线资本市场合作，拓宽“一带一路”建设直接融资渠道，动员境内、国际、沿线国家当地资金和境内外企业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构建“一带一路”资本市场的利益共同体。同时，进一步推动境内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进上交所国际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按照中国证监会整体部署，做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分工。有序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资本市场合作，围绕资本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

设的重点方向、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先易后难，争取重点突破。

2. 坚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交易所存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平等合作，追求互利共赢。与境内、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易所、市场机构和实体企业，以及相关国际机构等一道，谋求共同发展，构建利益共同体。

3. 坚持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上交所在人才、技术、业务等方面的优势，拓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机构和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在“一带一路”沿线资本市场合作中优先推进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

4. 坚持长期稳定、风险可控。着眼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需要，与境内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保持协调，确保相关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避免短期行为。与沿线国家交易所和相关机构合作，加强政策形势研判、方案论证和制度设计，切实做好风险管控。

三、行动计划

（一）深化交易所合作机制

1. 加强与沿线重点交易所的双边合作。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采用签署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合资入股、业务合作等方式，继续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交易所的合作，不断丰富合作形式，深化合作内容。

2. 深化与沿线交易所的合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交易所和其他市场机构的交流联系，探索建立与沿线交易所的多边合作机制。进一步丰富交流方式和合作内容，推动沿线资本市

场合作，打造利益共同体。

（二）推进资本市场交流与合作

1. 多种方式加强沟通与交流。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继续以举办合作论坛、加强双边交流、开展联合研究、市场信息共享等方式，促进境内市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资本市场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人文交流，推动深化合作。

2. 开展“一带一路”资本市场培训。为沿线国家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上市公司和投资机构的相关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促进学员对中国资本市场业务、制度、规则等的了解和把握，加强其与上交所和境内相关机构、企业深度交流互动，为沿线资本市场深度合作夯实基础。

3. 加强市场制度规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发挥上交所业务和经验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易所产品标准、业务规则等方面的合作。帮助沿线后发国家交易所开展产品业务设计，建立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沿线交易所逐步加强产品标准、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协调和统一，为进一步互联互通创造条件。

4. 推进交易所自律监管和风险管理合作。通过签署自律监管合作备忘录等形式，逐步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交易所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构建风险预警系统，形成应对跨境风险和危机处置的交流合作机制。

（三）提升投融资服务水平

1. 探索开展“一带一路”股权融资。支持中欧国际交易所开展D股业务试点，拓宽境内优质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融资渠道，为境内A股蓝筹上市公司和其他优质企业“走出去”提

供多元化的金融支持与服务。

2. 完善“一带一路”债券融资机制。在2017年3月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成功发行首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发行的熊猫债券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完善“一带一路”熊猫债券融资机制。支持境内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和优质企业及国际金融机构在上交所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

3. 与沿线交易所合作开展投融资服务。在股权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与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俄罗斯莫斯科交易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等沿线交易所的业务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相关服务。

4. 支持和服务会员单位、上市公司等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和服务会员单位走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打造国际经营网络，促进证券行业的国际化。鼓励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相关主体提供投融资业务。

（四）强化信息与技术合作

1. 强化资本市场信息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交易所的市场信息合作和共享，提高信息服务水平，促进行情信息集中展示发布、提高传递效率、降低获取成本。支持合规信息服务商和证券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建设“一带一路”资本市场金融咨询服务网络。

2. 推进沿线交易所技术合作。发挥上交所技术和人才优势，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易所的技术合作。支持沿线国家的交易所建设、改进、完善技术系统和管理制度。以双边技术合

作起步，逐步拓展、深化，推进沿线资本市场技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3. 搭建信息展示平台。设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综合信息网站，为相关各方提供信息服务。网站展示信息包括：上交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举措、重要活动、相关业务等信息；上交所上市公司、会员单位等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项目、关键进展、主要成就等信息；“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市场、重要机构相关信息等。